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前期预缴的每个诉讼案件受理费 1,000 元（三个诉讼案件），共计 3,000 元，予以退还。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尼科”或“被告”）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一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收到沈阳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辽 01 民初 1420 号、（2024）辽 01 民初 1421 号、（2024）辽 01 民初 1422 号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沈阳中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辽 01 民初 1420 号、（2024）辽 01 民初 1421 号、（2024）辽 01 民初 1422 号。根据判决书结果，公司本次三个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如下：

二、判决结果

案件 1:

驳回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案件受理费 1,000 元，予以退还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案件 2:

驳回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案件受理费 1,000 元，予以退还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案件 3:

驳回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案件受理费 1,000 元，予以退还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前期预缴的每个诉讼案件受理费 1,000 元(三个诉讼案件)，共计 3,000 元，予以退还。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沈阳中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辽01民初1420号、（2024）辽01民初1421号、（2024）辽01民初142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